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俊超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刘俊超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充分尊重刘俊超女士的个人意见，接受其辞职申请。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俊超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俊超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俊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刘俊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在公司治理、三会规范运作、信息披露以及投资者关系等方面为公司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董事会刘俊超女士工作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及为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由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张沈卫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同时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26日